

濮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濮财购罚先告〔2020〕2 号

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：

经查：你单位因在代理南乐县农业畜牧局 2017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(HNYAPYCG-2018-002)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：一、采购文件未载明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，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行为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；二、投标保证金收取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本机关拟给予第一种违法违规行为警告处理，第二种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单位整改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建议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到濮阳市财政局 718 房间进行陈述或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或申辩。

本机关地址：濮阳市古城路 260 号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联系部门：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
联系电话：0393-6666735

